

## 配售條件

接納配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協議之有關責任並無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中銀國際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 配售

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提呈予向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公司之全職僱員。

配售股份數目約佔緊隨配售、分派、紅股計劃及換股完成後，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前，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2017%。根據配售，(a)不少於230,66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之售股代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b)透過中銀國際亞洲將最多12,1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之若干僱員（不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有關連人士）。

### (i)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不少於230,66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歐洲及美國及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按發售價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證券商、經紀、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視乎需求程度及時間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傾向增持股份、持有或售出其股份等多個因素作出考慮。此種分配旨在達致配售股份之分配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進行。

## (ii) 向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若干僱員配售

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最多12,14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5%)將根據中銀國際亞洲與本集團或慶豐金集團之若干僱員(不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任何有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配售函件按發售價提呈配售予該等僱員。

中銀國際亞洲有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配發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根據本部份配售，包銷商或中銀國際亞洲或彼等委任之售股代理(視情況而定)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連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受「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就配售授予中銀國際亞洲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銀國際亞洲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最多達配售股份15%之股份，以便填補配售之超額配發數額(如有)。中銀國際亞洲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向Golden Rabbit借股(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或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股、借股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之水平(惟不得高於發售價)，以填補超額配股。於第二市場上購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累隨配售、分派、紅股計劃及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配售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

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中銀國際亞洲全權處理。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 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

慶豐金已決議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慶豐金股份可獲發1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就分派予慶豐金合資格股東之股份碎股提供買賣服務，有意自此項服務獲益之慶豐金合資格股東請與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1樓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絡。分派之股份未必為完整買賣單位10,000股之完整倍數之股份，而碎股股份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進行買賣。

於記錄日期，添發透過其於 Chimstar Limited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擁有慶豐金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約37.84%之權益。Chimstar Limited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於分派中合共取得52,093,680股股份。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之代號為8063。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